**龙湖时代天街住宅5-9号楼外墙排危整治工程监理**

**监理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 选 人：龙湖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靖正恒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_Toc219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25351)

[第三章 评选办法（综合评估法） 29](#_Toc68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_Toc3165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_Toc2899)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龙湖时代天街住宅5-9号楼外墙排危整治工程监理**

**竞争性比选公告**

## 一、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龙湖时代天街住宅5-9号楼外墙排危整治工程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龙湖时代天街5-9号楼专有部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比选人为龙湖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竞争性比选。

##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建设地点：重庆市渝中区龙湖时代天街。

2.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本工程主要内容为外墙涂料及保温拆除与修复、临时招牌、安全防护通道、垂直防护架等。总投资约为380万元。

2.3 本次比选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估算金额：约380万元

本次比选项目监理合同估算金额：125400元

2.4 比选范围：包含施工、缺陷责任期内表现出的任何缺陷修复的监理服务。具体如下：

施工阶段：含施工图设计及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及竣工验收的监理服务，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监理，合同、信息方面的协调管理等。

缺陷责任期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等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2.5 监理服务期要求：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止。计划施工工期：暂定施工阶段服务期15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4个月。具体以招标人的书面进场通知为监理服务期的起始时间，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监理资料交接完成并协助建设单位取得工程备案验收证书且缺陷责任期满为监理服务期的完成时间。

**注：如实际完工时间与计划完工时间有差异，以实际完工时间为准。**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竞选。

**四、比选文件有关说明**

4.1凡有意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必须在“ 行采家 ”服务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下载本项目比选文件以及补遗等比选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比选实质性要求内容。

**4.2报名及比选文件发售**

（1)报名期限和比选文件发售期：**公告发布之日（2025年04月02日）起至2025年04月06日17时00分止。**

(2)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1000元/份（售后不退）。

(3)报名方式：在报名期限和比选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将比选文件购买费用汇至以下账户（汇款时备注：**[供应商简称+龙湖监理文件费](mailto:投标单位简称+龙凤云洲4、5栋电梯文件费），同时将填写完善的《报名登记表》（格式详见本章比选公告附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后发送至23214839@qq.com（电子邮箱）或到招标代理机构处现场缴纳文件费并递交《报名登记表》报名，在比选文件发售期内报名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才能被接收。)**[），同时将填写完善的《报名登记表》（格式详见本章比选公告附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mailto:投标单位简称+龙凤云洲4、5栋电梯文件费），同时将填写完善的《报名登记表》（格式详见本章比选公告附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后发送至23214839@qq.com（电子邮箱）或到招标代理机构处现场缴纳文件费并递交《报名登记表》报名，在比选文件发售期内报名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才能被接收。)**[23214839@qq.com（电子邮箱）](mailto:投标单位简称+龙凤云洲4、5栋电梯文件费），同时将填写完善的《报名登记表》（格式详见本章比选公告附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后发送至23214839@qq.com（电子邮箱）或到招标代理机构处现场缴纳文件费并递交《报名登记表》报名，在比选文件发售期内报名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才能被接收。)**[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现场缴纳文件费并递交《报名登记表》报名，在比选文件发售期内报名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才能被接收。](mailto:投标单位简称+龙凤云洲4、5栋电梯文件费），同时将填写完善的《报名登记表》（格式详见本章比选公告附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后发送至23214839@qq.com（电子邮箱）或到招标代理机构处现场缴纳文件费并递交《报名登记表》报名，在比选文件发售期内报名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才能被接收。)

**户 名：重庆靖正恒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商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

**账 号：6530000810120100049709**

**4.3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投标方式，请各供应商按如下要求进行投标：**

**(1)线上报价及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线上报价时间：**2025年04月10日11时30分至2025年04月10日14时30分。**

线上报价要求：按本项目规定的线上报价时间内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进行线上报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和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供应商不具备比选资格。行采家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为签字盖章齐全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格式），若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的，以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注：响应文件电子文档（PDF格式）原则上扫描压缩为1个文档后上传行采家平台。**

**(2)线下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线下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5年04月10日14时00分。**

线下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4月10日14时30分。**

线下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地点：龙湖时代天街3号楼6楼物业会议室【具体会议室以现场安排为准】。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3)开标时间：**同线下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开标地点：**同线下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地点。

**(5)供应商须满足以下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①按时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进行线上报价并上传签字盖章齐全的pdf格式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②按时线下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③按时报名签到并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五、质疑及澄清时间**

5.1竞选质疑截止时间：**2025年04月07日10时00分之前**，过期不再受理。

5.2竞选答疑或澄清时间：**2025年04月08日 18时00分之前**，比选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网站发布和龙湖时代天街公示栏上张贴（如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行采家网站发布和龙湖时代天街公示栏上张贴。

**七、联系方式**

比选人：龙湖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龙湖时代天街物业办公室

联系人：谭老师

电 话：13436097851

比选代理机构： 重庆靖正恒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渝澳大道爱丁·新甸双鱼A座1406

联系人：杨老师

电 话：19122899678

电子邮箱：23214839@qq.com

附件：

《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公章） | | |
| 供应商联系人 |  | 手机 |  |
| 供应商电子邮箱 |  | | |
| 供应商地址 |  | | |
| 报名日期： 年 月 日 | | |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总则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比选人 | 比选人：龙湖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龙湖时代天街物业办公室  联系人：谭老师  电 话：13436097851 |
| 1.1.3 | 比选代理机构 | 比选代理机构： 重庆靖正恒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渝澳大道爱丁·新甸双鱼A座1406  联系人：杨老师  电 话：19122899678  电子邮箱：23214839@qq.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龙湖时代天街住宅5-9号楼外墙排危整治工程监理 |
| 1.1.5 | 建设地点 | 重庆市渝中区龙湖时代天街 |
| 1.1.6 | 项目总投资及  建设内容 | 本工程主要内容为外墙涂料及保温拆除与修复、临时招牌、安全防护通道、垂直防护架等。总投资约为380万元。 |
| 1.2.1 | 资金来源 | 龙湖时代天街5-9号楼专有部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包含施工、缺陷责任期内表现出的任何缺陷修复的监理服务。具体如下：  施工阶段：含施工图设计及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及竣工验收的监理服务，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监理，合同、信息方面的协助管理等。  缺陷责任期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等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
| 1.3.2 | 监理服务期 | 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止，其中：计划施工工期：暂定施工阶段服务期15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4个月。具体以招标人的书面进场通知为监理服务期的起始时间，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监理资料交接完成并协助建设单位取得工程备案验收证书且缺陷责任期满为监理服务期的完成时间。  **注：如实际完工时间与计划完工时间有差异，将以实际完工时间为准。** |
| 1.3.3 | 质量标准 | 服务质量达到《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等国家现行有关法规要求。 |
| 1.3.4 | 服务目标 | （1）质量控制目标：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验收合格。  （2）造价控制目标：控制在概算批复内，无超前支付发生，严格控制工程变更。  （3）进度控制目标：督促施工单位采用合理的施工工艺和工序按期完工。  （4）合同管理：正确处理项目有关的合同索赔和合同纠纷。  （5）信息管理：对项目施工阶段的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和保管，保证过程中重要环节的可追溯性。  （6）协调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7）安全生产履职：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
| **1.3.5** | **监理工作内容** | **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包括：“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一履职”即：质量控制、造价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
| 1.3.6 | 监理工作的其他说明 | 中选人应按委托人批准的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开展监理工作：  1、协助委托人编写开工报告；  2、审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下达开工通知书；  3、督促承包人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4、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专项安全技术方案并督促实施；  5、组织技术交底，图纸会审，审查设计变更；  6、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选择分包的单位；  7、编制投资目标控制计划，审核承包人的已完工程量及月进度报表，签署工程中期付款凭证，经招标人批准后支付；  8、设计变更经设计咨询单位审核、委托人批准后，发布施工工程变更令，检查工程变更执行情况并作出书面记录；  9、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配件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实物质量和资料，并按规定进行检测和监控，对有疑问的必须进行复测；  10、协助发包人进行材料设备的核价工作，对承包人提交的材料核价单进行审核。  11、监督承包人严格按技术和设计文件施工，控制工程质量，重要工程部位督促承包商实施预控措施；  12、抽查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  13、编制进度目标控制计划、审查承包商编制的网络进度计划，经招标人批准后组织实施；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14、对工程承发包合同实施管理；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争议；  15、督促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6、现场监理工程师如实填写监理日志并报总监审核。监理人如实编制监理工作月报、监理工作总结和质检运行报告，报委托人和市有关主管部门；  17、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  18、组织对工程验收预备会，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对施工质量提出评价意见；  19、督促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及要求整理施工技术档案资料；认真审核竣工图纸和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20、编制监理工作竣工文件和项目工程最终总结；  21、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22、严格按照《建筑工程安全施工管理条例》、《安全生产法》和《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建市[2006]248号）等国家、地方颁布的安全法律、法规开展安全监理工作，认真履行监理的安全责任；  23、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24、监理人可采用现场远程监控设备对现场各承包人进行管理；  25、督促承包人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编制质量目标控制计划，对工程的重要部位督促承包人实施预控措施；  26、每月提供监理月报，工程完工后，编制监理工作档案资料和项目监理工作总结；  27、按照旁站监理规定进行旁站监理；完成《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规定的其他相应监理工作内容；  28、具体监理内容以签订合同时，发包人最终确认为准。  注：以上未尽事项，参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执行。 |
| 1.4.1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次比选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竞选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竞标人须自行承诺竞选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3.拟派监理人员**  3.1总监理工程师1名：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必须在本单位注册）。**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效的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身份证、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  3.2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身份证、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  3.3监理员：  监理员由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根据《重庆市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暂行标准》自行配置，满足项目建设需求和行政主管部门的报建要求。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4.其他要求**  （1）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人员。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供应商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否则，将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特别说明：**  （1）上述1～4条所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加盖竞选单位公章并装入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中。上述1～4条，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潜在供应商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若发现资料存在弄虚作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潜在供应商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本响应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①企业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  ②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委托代理人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2024年10月至2025年03月**。用于复印的养老保险证明原件必须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提供养老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含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和参保基本情况、参保缴费明细（养老保险），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为确保对所有供应商的公开、公平、公正，供应商如果提供网上打印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含有电子章，可视为原件，不需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竞选有效，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1.4.2 | 是否接受  联合体竞选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
| 1.10.1 | 比选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 |
| 2.2.1 | 供应商对比选文件提出疑问的  截止时间 | 供应商在收到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第一章比选公告规定的质疑截止时间之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23214839@qq.com（比选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
| 2.2.2 |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答疑的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规定的时间 |
|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规定的时间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  的其他材料 |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式 | 增值税计税方法由招标人依据国家税法规定选择：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
| 3.2.3 | 报价方式 | 本次招标采用的报价方式为：固定总价报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监理费最高限价为125400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注：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 3.2 | 竞选报价 | 1.供应商的竞选报价为完成本次比选确定的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具体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设备的使用和管理、检测和试验费用、办公家具、办公设施、通讯工具、通讯费用、生活用房、生活设施及生活费用、交通工具、保险、税费、利润及协调费等实施工程监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比选人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供应商也不得与本项目的承包人发生任何经济关系。  供应商的监理报酬包含监理机构按相关规范及要求利用必要的检查、检测手段或委托专业实验单位在监理单位自检的基础上，按比例独立进行平行抽检的相关费用及相应的试验检测费。  2.比选人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规定，根据本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并结合市场行情及企业经营状况和比选文件的要求实行自主报价。  3. 监理费竞选报价包括在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完工验收、竣工验收、办理结算、缺陷责任期（含配合审计工作）期间的总费用。在监理服务合同有效期内无论物价变动、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的变动，均不增减监理费。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延期，监理合同相应延期，延期的监理报酬计算方式：不调整 。  4.结算原则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结算价=中标价。 |
| 3.3.1 | 竞选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 | 投标保证金 | 一、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1、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的形式递交到比选代理机构账户：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  账户名称:重庆靖正恒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530000810120100049709  2、缴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元（大写：贰仟元整）。**  备注：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汇款时应注明**“龙湖监理+供应商单位简称+投标保证金”**字样。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中标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供应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及其他中标候选人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
| 3.5.1 | 资格审查资料 | 按1.4.1要求提供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  的年份要求 | 按1.4.1要求提供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竞选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位置按比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3.7.4 | 响应文件的份数 |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上传行采家平台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PDF格式）1份**，包含竞选函部分、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的所有资料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文档（PDF格式）原则上扫描压缩为1个文档后上传行采家平台。** |
| 3.7.5 | 装订要求 | 1、资格审查资料、竞选函部分、技术部分资料各自分别装订成册。  2、装订  （1）资格审查资料的装订要求  按照第五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  （2）竞选函部分资料的装订要求  按照第五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   1. 技术部分的装订要求   按照第五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技术部分采用明标评审，单面打印，原则上不得超过200页) |
| 4.1.1 | 响应文件的密封 |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递交地点，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在封套上写明相应内容。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比选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 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5.1.1 | 评选时间和地点 | 同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 5.2 | 响应文件开启  及唱标程序 | 1. 宣布评选纪律；  2.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供应商如未派人到场，视作其默认所有唱标及评审结果。  3. 核验竞选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本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核验身份未通过的人员不得参加文件袋开启和唱标程序，视作该竞选单位未派人到场处理。  4. 密封情况检查：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密封检查不合格的响应文件当场退还，拒绝其参与本次比选。  5. 开启响应文件顺序：随机开启；  6.当众开启响应文件袋，公布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竞选总报价、监理服务期及其他竞选函上内容；  7. 供应商代表、比选人代表、监督人员、记录人员等有关人员在报价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唱标结束。 |
| 6.1.1 | 评选委员会的组建 | 1、评选委员会构成：3人。  2、评选专家确定方式：由比选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 7.1 | 是否授权评选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 否，推荐经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 7.2 | 中选结果公告 | 在行采家网站及龙湖时代天街公告公示栏上张贴公示。 |
| 7.3.1 | 履约担保 | 1、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2、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履约保函或现金+履约保函的组合，履约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  （2）具体要求：履约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业务条件。履约保函应合法合，满足招比选文件约定要求。中标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履约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履约保函为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中标人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3）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10%。  （4）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按担保金额向比选人提交履约担保。  （5）履约担保的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6）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采用现金担保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无息退还；采用履约保函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无息退还。 |
| 8.1 | 重新比选 | 1.按供应商须知第8.1（1）执行；  2.按供应商须知第8.1（2）执行；  3.按供应商须知第8.1（3）执行；  4.按供应商须知第8.1（4）执行。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9.1 | 关于对比选文件及响应文件理解争议的解释 | 对比选文件的评选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比选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对响应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解释。 |
| 9.2 | 支付方式 | 本项目监理费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所有监理资料按规范整理完毕并移交委托人后，由重庆市渝中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支付。  注：付款前，监理单位须提供有效等额发票。在付款前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未足额提供的发票的，款项支付相应顺延。 |
| 9.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比选代理机构缴纳招标理服务费人民币5000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重庆靖正恒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商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  账 号：6530000810120100049709  注：此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列。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发包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竞争性比选。

1.1.2 本发包项目比选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比选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发包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发包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发包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发包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比选范围、监理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比选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监理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竞选截止日竞选资格情况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监理人员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选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竞选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竞选。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项目的代理人；

（3）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为本项目提供比选代理服务的；

（5）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参与竞选。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比选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比选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比选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比选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比选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比选预备会的，比选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4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比选人，以便比选人澄清。

1.10.3 比选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选后将中选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比选文件

###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选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监理工作规范及技术标准；

（6）响应文件格式；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按照本章2.2比选文件的澄清相关内容及方式执行。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竞选函及竞选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监理大纲；

（5）资格审查资料；

（6）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3.2 竞选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规定的计价、结算要求，自行填报报价。

### 3.3 竞选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选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选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竞选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或保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函。（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的）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选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竞选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竞选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否决竞选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保函）退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竞选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违反本章9.2条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的；

（4）法律法规和本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1）投标保证金为无条件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比选人。

###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中要求的原件一次性提交，评选委员会审查时必须对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核查，若经审查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或未提交原件的，则响应文件作否决竞选处理。

联合体竞选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联合体竞选相关内容。

### 3.6 备选竞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竞选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竞选方案的，只有中选人所递交的备选竞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选委员会认为中选人的备选竞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竞选方案的，比选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竞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选函附录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高于比选文件要求且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竞选有效期、质量要求、监理工作规范和技术标准、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签字盖章要求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7.3款执行。

3.7.4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按规定递交足够份数的响应文件作否决处理。

3.7.5 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比选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2开标程序。

## 6. 评选

### 6.1 评选委员会

6.1.1 评选由比选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6.1.2 评选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竞选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选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选原则

评选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选

评选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选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选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选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选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评选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中选公示及中选通知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选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选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选，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 重新比选

### 8.1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经评选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供应商的；

（3）经评选委员会评审后部分供应商被否决，导致有效供应商不足3个的，原则上应否决全部竞选。但是有效供应商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选委员会可以继续评选并确定中选候选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比选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1）比选人在评选开始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比选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选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竞选总报价；

（4）比选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5）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选提供方便；

（6）比选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选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选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选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供应商之间协商竞选总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之间约定中选人；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选；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选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选总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评选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选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选活动中，评选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选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选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选。

### 9.4 对与评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选活动中，与评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选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报价记录表**

**（项目名称）报价记录表**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 | 密封  情况 | 比选保  证金 | 竞选报价 | 质量  目标 | 监理  服务期 | 备注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限价 | | |  | | | | | | |

比选人代表： 记录人： 监督人员：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区域 的评选委员会，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选委员会：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区域 评选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四：中选通知书**

**中选通知书**

中选单位 ：

我单位拟建的 于 年 月 日进行竞争性比选，经评选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选人，中选监理服务费 。中选项目范围： ，工程规模为 ，中选监理服务期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你单位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 日内到我单位签订监理合同。

特此通知。

比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选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选办法前附表**

评选办法前附表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选办法前附表作为评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 评选办法 | |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估法。评选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竞选总报价低的优先；竞选总报价相等的，以技术（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相等的，由评选委员会投票确定。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竞选函签字盖章 |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响应文件的签署 |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资质条件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竞选截止日竞选资格情况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拟派监理人员要求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竞选总报价 | | 1.供应商的监理服务费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2.竞选总报价不得低于成本：评选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选总报价，使得其竞选总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选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对该供应商作否决竞选处理。 |
| 竞选内容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
| 监理服务期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
| 竞选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响应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实质性要求 | | 涉嫌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1.竞选总报价70分；  2.技术部分30分； |
| 2.2.2 | | 竞选  总报价  A  （70分） | 评选基准价计算方法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比选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则竞选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除外）的竞选总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的算数平均值即为评选基准价；  评选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  以上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竞选  总报价得分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竞选总报价先得满分70分,在此基础上，竞选总报价与评选准基价相比，每增加1%扣0.2分，每减少1%扣0.1分。最多扣 3 分。  采用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2.3 | 技术部分B（监理大纲）评分标准（30分） |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 0-3 分 编制要点：监理工作指导思想、工作目标、范围、依据、内容齐全。 |
|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 | 0-3　分 编制要点：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岗位职责及监理工作制度，合理齐全。 |
|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 0-5　分 编制要点：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及监理措施。 |
| 质量监理措施 | | 0-5　分 编制要点：质量控制原则、方法、控制要点和措施内容齐全。 |
| 造价控制监理措施 | | 0-5　分 编制要点： 造价控制原则、方法、措施内容齐全合理、投资控制有具体实施办法。 |
| 进度控制 | | 0-5分 编制要点：进度控制原则、方法、措施和手段合理、齐全。 |
| 安全文明施工监理方案 | | 0-2分 编制要点：安全文明施工监理方案。 |
|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 0-2 分 编制要点：合同及信息管理监理体系完善、措施合理、重点突出；管理手段、方法和程序正确等方面进行评审。 |
| 3 | 评选程序 | 1.按本章评选办法第2.1款进行初步评审。  2.对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按照本章2.2.2项计算方法计算评选基准价及各供应商的竞选总报价得分A。（计算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按本章评选办法前附表2.2.3的规定的各评审因素对技术部分（监理大纲）进行评审。评选委员会全体成员对监理大纲进行评审，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监理大纲得分B。（计算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对供应商综合得分按照竞选总报价A+技术部分B进行汇总，确定综合得分由高至低前3名供应商为中选候选人。 | | |
| 4 | | 供应商综合得分 | | A+B |

## 1. 评选方法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估法。评选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若出现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以评选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竞选总报价：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2 竞选总报价

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 3. 评选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选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2.1.2和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竞选处理。当供应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选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否决竞选处理：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项目的代理人；

（3）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为本项目提供比选代理服务的；

（5）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同时参加竞选。

3.1.3 竞选总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选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竞选总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作否决竞选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综合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综合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综合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关于修正的要求。

### 3.2 详细评选

详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选过程中，评选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选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选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选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选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选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 评选委员会完成评选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选报告。

**附件A：综合评估法否决竞选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存在一览表中情形之一的，作否决竞选处理，否决竞选条件之外的评选委员会不得判为重大偏差。

|  |  |
| --- | --- |
| **条款名称** | **否决竞选条件** |
| 形式评审 | A-1供应商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2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须按本章供应商须知3.7.3款执行，规定签字、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3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4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份数及形式符合响应文件要求。不按规定递交足够份数或形式不符合要求的，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5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6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须齐全，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7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 资格评审 | A-8供应商的资质条件、营业执照须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第1条的要求，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9竞选截止日供应商竞选资格情况须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第3条的要求，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10供应商的拟派监理人员须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第4条的要求，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11 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须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第4条的要求，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响应性评审 | A-12竞选内容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13监理服务期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14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15竞选有效期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16竞选总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选委员会按比选文件规定的原则对竞选总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17不得有涉嫌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其他 | A-18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19评选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选总报价，使得其竞选总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选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选，对该供应商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20中选人放弃中选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选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供应商应对上述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无条件予以响应，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21供应商自行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根据《重庆市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暂行标准》配置监理员，满足项目建设需求和行政主管部门的报建要求，如经查证承诺不实，将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附承诺函（格式），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发包单位：**

**监理单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招标文件或比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招标或比选文件、图纸、其他技术资料及招标人发出的对招标或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遗等资料）（若有）；

3.中选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响应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 专用条件；

6. 通用条件；

7. 附录，即：

附录1 工程建设项目监理管理要求；

附录2 廉洁从业协议；

附录3 监理人质量安全履责行为违约金处罚标准

附录4 安全履职协议。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否则视为其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监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签约酬金的30%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   元）。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时，因履行本合同相应人员产生的费用以及房屋等使用所产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承包人签订合同另有约定按照约定执行。

本合同所约定的酬金已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税费、差旅费、保险费、社会保险费用、考察费、成本费、材料费等费用。

**六、支付方式**

本项目监理费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所有监理资料按规范整理完毕并移交委托人后，由重庆市渝中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支付。

注：付款前，监理单位须提供有效等额发票。在付款前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未足额提供的发票的，款项支付相应顺延。

**七、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开工之日 始，至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验收合格之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竣工验收或者交付使用之日起 至缺陷责任期验收合格之日止。

（2）其他相关服务期限按第 条执行。1、待工程验收备案手续办完后；2、缺陷责任期满后。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 份、监理人 份。合同正文若出现手写内容，手写内容未经双方盖章确认，则无效。本合同载明的委托代理人或经办人未经书面授权，仅代表在本合同签名，其他单方承诺或认可行为无效。

（以下为盖章页）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
| 经 办 人： | 经 办 人： |
|  | 开 户 行：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账 号：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地 址： | 地 址： |
| 时 间： 年 月 日 | 时 间： 年 月 日 |

附录1

工程建设项目监理管理要求

为更好地发挥监理在工程建设中的监督、管理作用，确保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可控，满足招标文件、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特规定如下：

一、组织管理

（一）项目监理人员配备要求

（1）现场监理人员须与合同（竞选文件）人员相符，从建设单位发出监理进场通知之日起，三日内组织监理人员进场，未按合同（竞选文件）配备进场的，总监或总监代表按1000元/天·人收取违约金，其他监理人员按500元/天·人收取违约金，超过10天仍未按要求配置的，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签约酬金的20%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且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另行委托第三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产生的费用、委托人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或损失），且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若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同时适用。

（2）不得擅自更换现场监理人员，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履职的，需附书面证明材料提交建设单位，由工程配套部应会同合同预算部、监察审计部对监理人员变更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经分管领导、主要领导批准后方可同意人员变更，并视情况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监理人员15日内未到场视为监理未进场，按上述标准收取违约金。变更后监理人员资质和业绩不得低于原竞选文件中提交的人员资质和业绩，且变更后监理人员未到场交接之前，原监理人员须正常履职。

（二）项目监理人员考勤

（1）常驻监理人员平常每天上班时间早上8点半至下午6点半，若现场有工人施工现场就有监理人员旁站，如有事提前1天向业主现场负责人请假，经同意后监理单位派相对应的监理人员替换，不能连续请假3次，若现场检查未在现场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500元，连续3次未到场（含本数），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监理人按照合同签约酬金的20%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且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另行委托第三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产生的费用、委托人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或损失），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值班时间严格遵守合同以及本管理办法要求，建设单位代表进行不定期检查；

（2）如有特殊情况须向建设单位书面请假，所有监理人员每月原则上请假离开工地不超过5天（周一至周五总监、副总监或总监代表须常驻现场，周末可轮流请假），请假期间监理部须做好工作交接，不得影响监理工作；

（3）发现缺勤的总监或总监代表按1000元/次·人收取违约金；无特殊原因，月累计缺勤3天以上（含本数），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监理人按照合同签约酬金的20%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且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另行委托第三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产生的费用、委托人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或损失），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发现缺勤的其他监理人员按500元/次·人收取违约金；无特殊原因，月累计缺勤3天以上（含本数），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监理人按照合同签约酬金的20%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且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另行委托第三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产生的费用、委托人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或损失），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5）事假要提前1天向委托人申请，填写请假条，一天以内委托人现场代表批准，两天以上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批准。获准假后方可休息，同时、监理单位应另外相派对应的监理工程师接替其监理工作。

（6）现场收方：需收方施工单位提前6小时向监理单位申报，若因监理单位自身原因未及时通知业主、跟审单位或延迟收方时间超过半小时，每发生一次，按照2000元/次向委托人承担损失，累计发生3次以上（含本数），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监理人按照合同签约酬金的20%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且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另行委托第三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产生的费用、委托人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或损失），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7）现场施工作业：若现场有安全施工作业，监理人员必须全程旁站，直到安全操作结束，若经检查发现监理未在现场安全旁站，每发生一次按照2000元/次向委托人承担损失，累计发生3次以上（含本数），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监理人按照合同签约酬金的20%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且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另行委托第三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产生的费用、委托人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或损失），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8）监理单位在审核施工单位提供的所有资料，审核通过上报业主，如审核的资料存在明显不符合常理，脱离市场规律，每发生一次按照2000元/次向委托人承担损失，累计发生3次以上（含本数），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监理人按照合同签约酬金的20%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且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另行委托第三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产生的费用、委托人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或损失），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9）根据工程进度安排需要加班时，所有监理人员必须服从。

二、进度管理

（一）监理单位根据项目工期要求及总进度计划，审查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年、季、月度计划可行性并提出可行性意见，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

（二）监理人员须经常深入工地，了解施工单位的工、料、机的投入情况，对进度滞后的工程提出分析意见，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督促施工单位按进度计划完成。

（三）项目合同工期分为准备期、建设期两个阶段，监理单位在各阶段须完成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准备期为项目总工期的15%：

（1）完成监理规划、细则等技术资料报审，做好现场各种检验、试验监理准备工作；

（2）完成监理单位驻地建设；

（3）督促施工单位完成各种临设搭建、方案报审及其各种检验、试验施工准备工作。

（4）完成对施工单位进场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的检查与审核工作。

2.建设期为项目总工期的85%：

（1）按合同、招标文件、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完成工程建设，各项过程验收手续及相关资料齐全；

（2）组织完成项目涉及的规划、环保、消防、节能、景观绿化、人防、白蚁、防雷、档案、电梯等相应的专项验收；

（3）组织完成预验收及移交投运等。

（四）合同工期结束，项目进入竣工备案等相关服务期，时间为项目总工期的20%，监理单位在各阶段须完成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现场留守专业人员，制定相应的缺陷、维护工作方案，报建设单位审批，监理并督促施工单位完成投运初期的缺陷整改和维护工作。

2.完成监理单位竣工资料移交，督促施工单位完成竣工资料移交；

3.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并督促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及备案工作（若建设单位原因无法竣工备案的，须完成除备案手续之外的所有相关资料，达到竣工备案条件）；

4.完成竣工备案之后（建设单位原因无法备案的须满足本条款3中约定），项目进入缺陷责任期。

三、造价管理

监理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设计文件方面

（1）严把图纸会审关，在保证工程质量及满足相关功能要求的同时，提出合理化建议减少投资；

（2）结合现场情况审核变更、洽商，审核工程造价，同时建立变更、洽商管理台账，及时清晰的掌握变更、洽商对整个项目的投资影响情况。

（二）过程控制方面

（1）熟悉合同文件、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法律法规，严格现场签证、准确计量、准确审核相关资料；

（2）应配备相应的测量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及相关的仪器设备，对完成工程项目进行收方确认。

（3）严格工程款审批，如实审核已完工程数量及相关质量、试验资料等；

（4）正确处理和防范施工索赔，并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反索赔工作，做好相关记录。

（5）若监理单位原因造成施工索赔，追究监理单位相关违约责任并视情况处以违约金；

（三）竣工、结算、审计方面

（1）监理单位应根据竣工图结合隐蔽工程资料、现场签证和变更等，审查施工单位是否按设计、规范及合同要求完成所有施工内容；

（2）监理费按费率计算的，若工程结算、审计出现工程费用调整情况，按相应调整比例调整监理费用。

四、计量支付

（一）监理费支付（扣减各类处罚后），除按照合同约定外，须满足下列要求：

1.完成同期监理日报、周报、月报；

2.完成同期《监理日志》、《工地例会纪要》等相关资料；

3.完成同期《监理指令》及回复等相关资料；

4.完成同期平行检验资料；

5.完成同期监理工作相关资料。

（二）监理单位未按照建设单位下发文件、会议纪要以及通知的具体要求进行落实或未落实到位的，多次处罚未整改到位的，暂缓或分次支付当期监理费，直至相关事项得到落实。

五、质量管理

监理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质量事前控制

1.组织设计图纸会审会议，严把图纸会审关，减少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洽商；

2.严格审核各项施工方案，使之符合项目建设需求以及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标准，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施工单位按批准的方案实施；

3.审查并复核测量控制网点以及所有测量成果；

4.审查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并根据监理规划进行分析和调整，确定质量控制重点并在监理过程中监督实施、组织验收；

5.审核总包、区域、检测、试验等施工关联单位资质及人员资质；

6.检查特种人员（如测量工、电工、焊工、检测、预应力张拉工、起重工、脚手架工、防水工、司机等）持证上岗情况，并监督实施；

7.督促落实施工现场试验室、养护室规范建立，查验其检验、试验设备以及各种工器具的有效合格证件；

8.原材料、机械设备进场验收手续齐全，质量证明资料与实物核验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监理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使用未经批准的材料、机械设备；

9.见证取样：配备相应见证取样监理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工程材料现场取样、封样、送检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10.平行检验：

（1）配备相应试验、测量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设备及各种工器具，按监理规范和相关质量验收及评定标准、规范等，对施工单位的测量、试验、验收工作进行检查、测量、试验、验证。平行检验结果作为进入下道工序和工程验收的依据；

（2）监理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编制平行检验方案，包含工程概况及特点；检验依据；检验人员；检验项目及内容、频率；检验方法；数据处理、相关表格等，报建设单位审批后实施，简单项目可简化平行检验工作。

（3）测量平行检验：导线测量平行检验、施工放线平行检验等。

（4）试验平行检验：对工程，对施工单位所有试验项目（主要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的技术性能；施工过程中的主要施工工序、施工成果）进行平行检验，检验频率不得低于施工单位检验频率的15%（最少不少于一组），监理单位有试验资质的可自行检验；需外委托的，需提交试验单位资质报建设单位审批，对于专业检测、试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试验报告，监理机构应收集查看检测试验报告是否合格。

（5）验收平行检验：监理人员应对全部分部、分项工程以及每个分部分项工程包括的全部检验批进行独立检查、测量、验收，分部分项工程外观验收频率100%的进行验收，全部检验项目100%的进行验收，实测实量检验项目，检验频率按不低于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规定的施工单位质量自检频率的30%进行。

（6）平行检验活动必须由监理机构组织，应按公正、独立、自主的原则进行，以确保平行检验所获得的数据和质量评估结论准确。

（7）平行检验及相关费用纳入合同总价，建设单位不单独支付费用。

（8）建设单位现场代表可对平行检验工作进行监督、抽检，若抽检结果合格，抽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按国家相关费用标准）；若抽检不合格，抽检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建设单位有权视情况收取违约金，扣减监理费用。

（二）质量事中控制

1.负责对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理，使之满足合同文件、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严禁擅自修改设计内容施工，若出现变更，应及时完善相关手续，同时建立变更管理台账，并督促施工单位按批准的变更文件进行施工；

3.负责对施工现场实行监理旁站：即只要施工现场在施工，监理人员就必须坚守现场，尤其是重要部位、重要工序及隐蔽工程的施工必须实行监理旁站；

4.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员应加强过程检查、主动发现并敢于指出问题，对施工过程中明显违反施工规范、与图纸不符、有严重错误的问题，应及时指出并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必要时签发监理通知单，以减少工序验收时不必要的返工；

5.若发现已经或可能形成质量事故的重大隐患，应立即告知建设单位，并且停工整改，整改完毕并通过验收后方可复工；

6.工序检查：坚持上道工序不经检查验收不准进行下道工序的原则，必须经监理工程师亲手量测各项详细数据资料并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7.定期召开质量分析会，通报质量状况，分析质量趋势，提出改进措施并监督实施；

8.组织各分部分项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验收，各项验收须满足合同文件、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相应规范要求并一次验收合格。

（三）质量事后控制

1.参与工程分部试运行及项目试运行；

2.负责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评定，如实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3.协助建设单位准备竣工验收资料与达标投产工作；

4.审核施工单位的《质量保修证书》；

5.缺陷责任期满，组织各参建单位及使用单位进行验收，按验收意见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重新组织验收，直至验收通过方可终止缺陷责任期。

六、档案、资料管理

（一）《监理日志》、《监理周报》和《监理月报》

1.《监理日志》总监每周审查签名，副总监或总监代表每天审查签名，建设单位代表不定期检查，记录情况须准确、详细，且能真实反映现场施工情况；

2.《监理周报》必须真实反应现场施工质量安全情况、本周进展及下周计划、实际进展与月进度计划匹配情况以及需要建设单位协调解决的问题；

3.《监理月报》必须真实反应现场施工质量安全情况、本月进展及下月计划、实际进展与总进度计划匹配情况、进度滞后的工期保证方案（根据项目需要）以及需要建设单位协调解决的问题等。

（二）会议纪要、工程资料

1.现场会议后24小时内下发会议纪要；

2.审查工程资料，督促施工单位及时递交，并及时、真实、准确签证，杜绝漏签、错签，严禁代签；

3.工程资料审查：自接到施工单位递交之日起，7天内完成审核及签认，不能按时完成时须向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说明原因。

（三）按照监理规范及相关规定，除档案馆要求的资料外，监理工作相关的其他资料，如《监理日志》、《工作联系单》等文字、语音、影像资料等均需完整的提交一份给建设单位。

七、安全文明管理

监理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做好日常安全文明监理工作以及作业前安全交底工作，自觉遵守并严格执行安全文明管理制度。

（二）审核施工安全专项方案，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保证体系。

（三）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人员到位、责任到人。

（四）督促施工单位履行安全文明生产制度，项目监理部应定期组织现场安全文明生产的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上报建设单位。

附录2

廉洁从业协议

委托人：

监理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从业，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洁从业协议。

一、总则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行政管理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委托人的责任

委托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建设管理行为有影响的其他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旅游等提供方便。

4．委托人工作人员的家属、亲戚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三、监理人的责任

应与委托人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设施工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相关行业监理规范，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1．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委托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4．监理人不得与工程承包人联合作假，如计量、验收，提供虚假资料，接收好处或提成。

5．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监理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6．监理人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监理职责的承包人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7．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旅游等提供方便。

8．监理人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施工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9．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委托人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同时必须履行向委托人承诺的上述其他的廉政义务。

10．监理人如果发现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委托人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委托人均不得找任何借口对监理人进行报复。

四、违约责任及相关处罚

1．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1款、第2款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监理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4款—第8款责任行为的，将自觉接受委托人相应的处罚，具体内容如下：

2.1监理人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若情况属实，监理人除了退还所收物品外，还要接受委托人的处罚，即：对监理人处以1000元的违约金，清退相关监理人员，并报行业主管部门。

2.2发现监理人接受承包人的宴请或娱乐活动，参与宴请或娱乐活动的监理人员清退出场，监理人接受5000元的违约金，并报行业主管部门。

2.3发现监理人工作人员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旅游等提供方便的行为，对监理人处以5000元的违约金，清退相关监理人员，并报行业主管部门。

2.4监理人不得介绍材料供应商或介绍劳务单位参与工程建设。若情况属实，每发现一次对监理人处以5000元的违约金，清退相关监理人员，并报行业主管部门。

2.5监理人在监理行为中参与计量或材料验收时要尽职尽责，不得弄虚作假。若发现监理人工作人员计量、验收弄虚作假而接受好处或提成的，监理人相关人员除退还好处或提成外，对监理人处以5000元的违约金，清退相关监理人员，报行业主管部门，并保留没收履约保证金、解除监理合同和进一步对监理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3．监理人有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4款—第8款责任行为情节严重的，除接受以上第2条处罚外，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委托人： 监理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

监理人质量安全履责行为违约金处罚标准

| 事项 | | 违约情形 | 每次违约处罚标准（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计算） | 备注 |
| --- | --- | --- | --- | --- |
| 质量控制履责 | 开工审批 | 未审查开工报审资料 | 1‰-2‰ | ★ |
| 未留存开工报审资料和无明确审查意见 | 0.25‰-0.5‰ |  |
|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 | 未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方案 | 0.5‰-1‰ |  |
| 未识别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 | 0.5‰-1‰ |  |
| 审核分包单位 | 未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分包单位资格 | 1‰-2‰ | ★ |
| 检查复核施工测量成果 | 未检查、复核施工单位报审的测量人员资格或测量设备检定证书 | 0.5‰-1‰ |  |
| 未检查、复核测量成果、交桩记录及控制桩保护措施 | 0.5‰-1‰ |  |
| 未对复核测量成果进行签认 | 0.25‰-0.5‰ |  |
| 材料/构配件/设备审查 | 未审查质量证明文件，未对实物进行检查、验收，将不合格的签认为合格 | 1‰-2‰ | ★ |
| 对进场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未要求施工单位将其撤出施工现场 | 1‰-2‰ | ★ |
| 未对用于工程的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见证取样 | 0.5‰-1‰ |  |
| 未按监理合同约定进行平行检验 | 0.5‰-1‰ |  |
| 旁站 | 未按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旁站 | 1‰-2‰ | ★ |
| 工程质量巡视 | 发现质量隐患未及时处理，对质量隐患无处理记录或整改结果 | 1‰-2‰ | ★ |
| 隐检、检验批、分项分部验收 | 未对实体进行检查、验收，将不合格的签认为合格 | 1‰-2‰ | ★ |
| 无分部、分项及检验批划分方案 | 0.5‰-1‰ |  |
| 承包人报验后未及时进行验收 | 0.5‰-1‰ |  |
| 验收资料不完整或签批不规范 | 0.25‰-0.5‰ |  |
| 安全生产管理履责 | 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 | 未核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规章制度、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等 | 1‰-2‰ | ★ |
| 对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特殊作业人员资格不合格未作识别 | 1‰-2‰ | ★ |
| 未核查施工机械和设施（大型起重吊装机械、自升式设备等）的安全许可验收手续 | 1‰-2‰ | ★ |
| 审查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 未审查 | 1‰-2‰ | ★ |
| 未识别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 | 0.5‰-1‰ |  |
| 未检查施工单位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组织专家论证、审查 | 0.5‰-1‰ |  |
| 安全费用 | 未对施工单位安全费用使用情况、安全投入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 0.5‰-1‰ |  |
| 应急管理 | 未对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进行审查或未督促开展演练 | 0.5‰-1‰ |  |
| 工程安全巡视 | 未按监理规划或实施细则进行巡查 | 0.5‰-1‰ |  |
| 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处理 | 0.5‰-1‰ |  |
| 对安全隐患处理意见或整改结果无记录 | 0.25‰-0.5‰ |  |
| 报告制度 | 对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已经发出监理通知但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监理未及时向建设单位和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 0.5‰-1‰ |  |
| 注：1、上表所列违约事项具体处罚标准由委托人及监理人在签订合同时在上表规定范围内自行约定。  2、监理人发生以上★号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直接根据上表签订合同时约定的标准进行处罚。  3、监理人发生以上非★号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监理人收到整改通知后在限定期限内仍未纠正的，委托人有权根据上表签订合同时约定的标准进行处罚。 | | | | |

附录4

安全履职协议

为在 监理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人与监理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委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监理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重庆市相关管理规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并监督使用情况。

3.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5.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6.组织监理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监理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监理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监督承包人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并自觉接受按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的处罚及赔偿。

2.监理人按照承包人提交并批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方案及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计划，监督承包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实施情况。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的决定》为指南，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监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监理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监理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监督承包人：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相关要求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车辆、所有人员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并负责现场的标志管理、交通疏导等工作，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相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5.监理人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监理人必须监督承包人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程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监理人未对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进行审查，监理人必须承担相关责任。

7.监理人监督承包人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监理人应随时检查并监督承包人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监理人应监督承包人对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做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监理人监督承包人在作业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外业检测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监理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监督承包人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2.监理人应监督承包人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若监理人在工程监理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监理人负全责；若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监理人负连带责任。

三、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监理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承担一切损失。

四、本协议一式 份，协议双方各执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并加盖单位法人章后生效。

委托人： 监理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一、竞选函部分**

（一）竞选函

（二）竞选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二、技术部分**

**三、资格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机构组成表

（四）项目成员简历表

（五）承诺

（六）其他资料

## 

## 一、竞选函部分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竞选函部分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竞选函

（二）竞选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竞选函

（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监理比选文件（含答疑补遗及比选人提供所有资料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下列方式对监理费进行报价：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

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 ，委托代理人为： ，监理服务期限达到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监理服务质量达到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监理工作内容。

2．我方承诺响应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在此期间，若我方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比选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6． （其他补充说明）。

竞 选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竞选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姓名：  身份证号码： |  |
| 2 | 缺项责任期 | 24个月 |  |

竞 选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装入响应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领取原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双面）** |

|  |
| ---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双面）** |

竞 选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响应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3.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二、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技术部分（监理大纲）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目录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 三、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机构组成表

（四）项目成员简历表

（五）承诺

（六）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装入响应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领取原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双面）** |

|  |
| ---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双面）** |

竞 选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响应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3.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总监理工程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三）项目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项目成员简历表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学历 | | |  |
| 职称 |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学历 | | |  |
| 职称 |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承诺**

致： （比选人名称）

我单位就 （项目名称）做出如下承诺：

1.竞选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1.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1.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1.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1.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2.我单位若中选，我公司将根据《重庆市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暂行标准》配置监理员，满足项目建设需求和行政主管部门的报建要求。

3.我单位若中选，不会无故放弃中选项目，不会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不会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不会拒不提交履约担保，否则自愿被取消其中选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单位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核实，若发现资料存在弄虚作假，自愿接受法律法规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及赔偿相应损失。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六）其他资料